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告 李敦雄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4司執字第4538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95,86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上開數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止，共計24,005,057元（計算式：8,095,863+13,094,717+2,814,477=24,005,057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,005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